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 
8號

承辦人：廖翊玲

電話：049-2341064

傳真：049-2341046

電子信箱：ellen91208@mail.afa.  
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41121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為輔導芒果、木瓜及荔枝等輸日水果依市場需求計畫生產，請輔導所轄外銷業者與農民團體(含農民)簽約供銷，並辦理明(115)年外銷供果園登錄與簽審等作業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0月7日修正發布「芒果木瓜荔枝出口日本同意文件核發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外銷芒果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，並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，農業部已修正發布上揭注意事項，引導外銷鮮芒果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，落實農產品可溯源性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機關(單位)轉知所轄外銷業者於本(114)年11月30日前與農民團體(含農民)簽訂「115年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」，並至本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(<https://ex-fruit.afa.gov.tw/AfaFruit/login.aspx>)登錄「115年外銷供果園農民名冊」、「115年供果園外銷業者登錄表」後，將紙本資料函送供果園所屬所屬地方政府審查。前開農戶倘有非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者，應分別建立供果戶資料辦理登錄，俾利加強輔導安全用藥。
- 四、請地方政府於本年12月20日前完成前開書面及系統資料審



查，審查通過案件請函送本署當地分署備查及副知本署。

五、上開資料經審查完成後，倘因外銷需求異動，致需要變更登錄情事，得由供果園所屬地方政府逕予審查，並副知國立中興大學、本署當地分署及本署知悉。

六、檢附「115年供果園外銷業者登錄表」、「115年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(參考範例)」及「115年外銷供果園農民名冊」等空白書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農業部國際事務司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、逢甲大學資訊處、本署(東區分署、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)

